

第 09651 章

橡膠地磚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1.1.1 說明人造橡膠地磚之材料、設備、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1.2.1 依據契約圖說之規定，凡屬橡膠地磚及其相關之膠合劑、配件等者均屬之。

1.2.2 為完成本章工作所必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動力、運輸及其完成後之清理工作。

1.2.3 如無特別規定時，工作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橡膠地磚、黏著劑、邊縫處理、其零料、配件及本章第 2.2 項「備品」等。

1.3 相關章節

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1.3.2 第 03310 章--結構用混凝土

1.3.3 第 03350 章--混凝土表面修飾

1.3.4 第 04061 章--水泥砂漿

1.3.5 第 04065 章--高黏度乳膠砂漿

1.3.6 第 04090 章--圬工附屬品

1.3.7 第 09220 章--水泥砂漿粉刷

1.4 相關準則

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
1.4.2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(ASTM)

1.5 資料送審

須符合「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」之規定。

1.5.1 品質計畫

1.5.2 施工計畫

內容應包括材料明細表，型錄、儲存方式、施工人員計畫及保護措施等。

1.5.3 施工製造圖

(1) 施工承攬廠商應根據契約圖說，配合現場丈量之實際尺度繪製施工製造圖，經工程司核可後，方可進行後續之工作。

(2) 施工製造圖應顯示地磚之單元尺度，按其勾、接縫處理及與其他工作相連處之細節，包含相關固定設施位置等，並標示出不同之材料、圖案、色澤之鋪貼原則。

1.5.4 廠商資料

(1) 提送所採用材料及產品材質等符合規定之試驗證明文件。

(2) 施工用機具及器材等技術文件。

1.5.5 樣品

材料應提送樣品及其配件，應依實際產品或製作約 300mm×300mm 之樣品各 3 份，且能顯示其質感、圖案及顏色。

1.6 品質保證

1.6.1 提送供料或製造廠商之出廠證明文件及保證書。

2. 產品

2.1 材料

2.1.1 橡膠地磚之尺度及材料性質應依契約圖說之規定辦理。

2.1.2 黏著劑

黏著劑，硬化後不得溶於水且必須防潮。

2.2 備品

- 2.2.1 施工承攬廠商應提供大面積（超過 300m²以上）使用之橡膠地磚材，每一種材料、顏色各 2%之備品，以原廠之包裝盒於完工驗收時一併造冊點交。

3. 施工

3.1 準備工作

- 3.1.1 施工面層，應先檢查底層砂漿或混凝土面層不得有乳沫、龜裂、空洞等現象。
- 3.1.2 結構樓地板、非結構用混凝土面層或打底砂漿如有不符面貼之需求，應即向工程司報告，並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。
- 3.1.3 上開面層於施工前，承商應用適當之器材，清潔施作面層，並確認其濕度、溫度符合施作條件，方可進場施作。

3.2 施工協調

凡對施工有影響之地面情況，均應先加以勘察，各類管線及開孔位置等部份檢驗完成後，方可開始。

3.3 施工

- 3.3.1 施工前須清潔施工面，並於清潔後檢查施工面有無水份、塵埃及其他有害物質，並在徹底清除這些物質後才能繼續施工。
- 3.3.2 按送審核可之地坪施工製造圖施工。
- 3.3.3 施工時先將專用膠劑混合均勻，以原製造廠建議或適當之刮刀，將膠著劑倒於地面刮均。
- 3.3.4 依地坪分割圖鋪設，收邊須切割整齊，鋪設後以適當之滾輪滾壓，地磚與面層須密接平順，不得有凹凸現象。
- 3.3.5 鋪設時如有膠溢出，須立即以濕布將膠擦去。
- 3.3.6 清潔與保護

- (1) 將殘餘黏著劑及其他污垢自完成面上清除。
- (2) 於後續施工時，以有效之保護墊覆蓋於已鋪設之橡膠地磚上，直到完成為止，以保護橡膠地磚免於沾污、斑點、凹陷、其他施工作業及固定配件設置時所造成之損害。
- (3) 勿在完成鋪設之表面移動重物及尖銳物品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- 4.1.1 本章所述橡膠地磚工作依契約圖說之型式及安裝面積，以平方公尺計量。

4.2 計價

- 4.2.1 本章工作依工程價目單所示契約單價辦理計價。
- 4.2.2 本章工程之附屬工程項目不作付款計量，但應包括在相關項目之費用內。
附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：
 - (1) 相關黏著劑、配件等。
 - (2) 不納入完成工作之試驗構件。

〈本章結束〉